

引用格式：卢嘉诺. 跨境殡葬：19世纪下半叶澳门公墓制度与华人死亡治理 [J]. 华人生死学, 2026, (1): 44-62.



跨境殡葬：19世纪下半叶澳门公墓制度与华人死亡治理

卢嘉诺

摘要：19世纪中叶，随着澳葡殖民当局在澳推行殖民性空间扩张政策，澳门半岛原有的大量华人坟茔被迫迁葬至关闸以北及内港对岸周边地区。居澳华人的殡葬实践，亦由原先相对自由的择地埋葬，逐渐转变为依赖特定边界区域的制度化“跨境殡葬”模式。随着1869年澳门首个公墓管理条例《澳门公共坟场（圣味基坟场）管理章程》出台，澳葡当局对华人于半岛埋葬的容忍度显著下降。殖民当局在尚未取得澳门在法理上的管治权之前，仍于1881年发布《华人坟园章程》并授权澳门镜湖医院统筹本地华人之殓葬事务，并设立“澳门华人坟场”，藉此推动公共卫生治理与空间重构。而1898年《澳门与帝汶卫生章程》则进一步明确了议事公局“医馆”的职能，将医院、孤儿院、坟场以及水陆边境关卡等纳入当局死亡治理的管控环节之中。上述举措不仅确立了澳门镜湖在华人死亡治理的主导地位，进一步促使居澳华人逐步妥协并形成将遗体埋葬于关闸以北的边界村落之殡葬习惯，从而形塑一套跨越权力疆界的死亡空间秩序。

责任编辑:陈瑛
 收稿日期:2025-10-07
 接受日期:2025-10-23
 发表日期:2026-03-31
 通讯作者:卢嘉诺

关键词：澳门；华人；跨境殡葬；公墓；死亡治理；边界治理

中图分类号：K252；D676.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957-370X（2026）01-0044-19

针对19世纪澳门墓地研究的问题，学界已有不少研究，过往研究主要侧重于澳门墓园本身的历史尤其是天主教及基督教墓园；^[1-15]而澳门华人丧葬史方面则以学者毛迪之博士论文《魂归何处：澳门华人安葬史研究（1849-1974）》最为系统，其对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的华人殡葬问题进行系统性的研究与梳理，并根据19世纪澳葡当局针对澳门华人殡葬问题衍生出的“跨境安葬”办法总结出三个特性：

其一，至19世纪末澳门市（澳门半岛）华人埋葬地点从城墙以北退至关闸以北，跨境安葬制度由此确立；其二，镜湖医院在澳葡政府与华民之间起到中间者的作用，客观上缓和了华洋殓葬事务中的暴力冲突；其三，澳葡政府通过镜湖医院，得以将合乎卫生的欧洲式的安葬方式延伸至华人社会。^[16]



该视角为后人研究近代澳门跨境殡葬问题奠定了基础。同一时期，笔者也在2017年开始以“跨境殡葬”框架对澳门华人跨境葬礼、埋葬问题进行探讨，提出采用“跨境殡葬”的视野去看待澳门与珠海在葬礼与安葬问题上的矛盾与合作，尤其应将澳门华人埋葬问题与葡萄牙在澳门勘界问题上的“模糊政策”相结合。^[17]而就澳葡当局与华人就坟茔安置问题的冲突问题上，华人学界在“亚马留遇刺”的问题上普遍取得共识：19世纪40年代澳门总督亚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又译“亚马勒”）在澳迁走华人坟茔是其遇刺的重要导火索，^[18-20]并将该行为归为葡萄牙殖民扩张的重要标志，而其遇刺与两广总督徐广缙有密切关联。

关于亚马留迁坟问题，前人已有大量研究，在此不赘。而关于亚马留遇刺经过的研究，林广志曾对亚马留遇刺案中澳门望厦村村民以及徐广缙是否参与其中进行了考证，其中在望厦赵氏家谱中关于赵氏二十七世赵封石有相关描述：“公挺身递禀督宪徐公广缙，驻轿面谈约一时之久，后暗约义士沈志亮、郭泰安枭啞吗叻之首...”。^[21]黄鸿钊认为，望厦村村民沈志亮刺杀亚马留一事，事前得到了徐广缙的首肯，认为此事很有可能是徐广缙与香山士绅共同策划的刺杀行为。^[22]汤开建通过考证也认为徐广缙就亚马留遇刺案对道光皇帝有所隐瞒。^[23-24]由此可见，因坟地所引起的纠纷问题十分复杂。

随着19世纪中叶葡萄牙在澳门开展殖民扩张行为后，不少华人坟茔在亚马留在内的多届澳督的主导下被勒令迁走，导致居澳华人在澳门半岛下葬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纵观澳门华人跨境墓园的发展历程，在1881年澳葡当局在《澳门宪报》公布《华人坟园章程》授权澳门镜湖医院主理华人丧葬事宜并筹建华人墓园之前，镜湖是以购买、受赠的方式在关闸以北多村获取山地并开辟用作义地，在民间层面处理居澳华人殡葬问题。直至《章程》公布七年后（1888年），由澳门华商、镜湖医院值理蔡永基向广东政府成功申请关闸以北的北山岭高沙用作兴建坟场，澳门华人坟场的选址方尘埃落定，这也意味着自亚马留时代提出开设华人墓园至“高沙义地”的正式确立，澳门华人坟场真正在制度化上落实，时间跨度近三十年。

然而，学界对于19世纪中叶以来有关华人迁坟问题，尚未形成清晰而系统的认知。特别是针对19世纪40年代至80年代期间，澳葡当局对华人坟茔迁移的政策推动与执行力度为何？以及此过程中是否存在制度性排除，仍缺乏细致讨论。此外，作为华人社群主要慈善机构之一的镜湖医院，究竟是在何种历史条件下，以及透过何种机制介入澳门的殡葬实务？而1881年颁布的《华人坟园章程》，又与1869年《澳门公共坟场（圣味基坟场）管理章程》在法规设计与治理逻辑上有何异同，亦有待深入比较与厘清。

本文拟结合澳门本地家族的谱牒材料、民间契约、公墓管理法规以及各类葡萄牙文文献，从死亡社会史与空间治理的交叉视角出发，剖析19世纪澳门华人埋葬习俗与治理模式的历史演变。通过重构迁坟过程中制度推动与社群回应的互动逻辑，本文将揭示一套以“跨境殡葬”为特征、由殖民政权与华人社团共同维系的死亡空间治理模式，并探讨其在城市边界、族群控制与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历史意义。



一、早期居澳华人的埋葬地点

19世纪中叶之前，居澳华人死后就近在澳门半岛内下葬是常态，常见于诸多澳门的家谱之中。如明末清初迁居澳门的王氏家族，于清康熙年间（1662-1722）就有不少居澳族人下葬于澳门的相关记录：

日阁，会俊公四子，字启勇，溢玉甫。住澳。生崇禎三年庚午年十二月廿六日，卒康熙三年甲辰年十一月廿九日。考葬澳门望下村后，^①坐北向南，妣葬三巴外营地口，^②坐东向西…

日辉，会俨公长子，字启笃，一字启新，溢德甫。住澳。生崇禎十二年己卯年十二月二十日，卒康熙乙丑年十二月初一日。考葬澳门三巴外，坐壬向丙…

日熏，会俨公次子，溢绪甫。生崇禎十三年庚辰年三月二十日，卒康熙十年壬子年六月廿五日，葬在澳门相叠石下，^③坐南向北…

兆源，日昂公长子，字发仰。住澳。生崇禎十一戊寅年五月廿九，卒康熙四十八己丑十月初十日，妣徐氏北山岭人，俱葬澳门三巴外，坐丙向壬…

兆普，日昂公次子，字发博。住澳。生崇禎十二己卯年十二月初八日，卒康熙四十七戊子年七月十七日，妣蔡氏香邑山尾人。考葬澳门尾家石，坐东向西；妣葬小龙喉，^④坐东向西…

兆寅，日熏公之子。妣吴氏，生崇禎乙亥年五月廿五午，卒康熙甲戌年七月十七酉。葬在广州府香山县望下乡大龙喉…^⑤ [25]

一般而言，根据香山本地习俗，除非死者家属讲究风水，否则一般都会在死者生活的村场周边的山上就近埋葬，鲜有埋葬在田间。诸多澳门家谱中的埋葬记录一定程度上证实了澳门各村落村民对于此原则的实践。又如《香山翠微韦氏族谱》载：

炫直公…娶雍陌郑氏，生顺治乙未年七月二十四日，卒康熙癸酉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九岁，葬望夏沙冈… [26]

文翠公，讳作楫，炫圃公次子，生康熙庚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卒乾隆乙丑年二月二十一日，七十六岁。葬澳门三塌石。 [27]

而《香山七修北山杨氏族谱》也有诸多族人在康雍干时期葬在澳门望厦一带的记载，例如卒于“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杨德赞“葬澳门土名马蛟石”。 [28] 根据族谱可见，清前中期居澳华人的埋葬点遍布澳门半岛北部：从关闸、望厦村到塔石、龙田村一带，这与清代澳门华人村落聚居范围有关。

道光年间（1821-1850），仍有不少居澳华人会在澳门半岛下葬。如香山欧阳氏家谱有载：

“二十三世祖，字可吉，行二，生乾隆甲辰六月十二日，卒于道光乙酉年七月初七日，年四十有二。葬澳门莲溪山”； [29]

香山义门郑氏“二十二世世昆公…生于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卒于嘉庆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葬澳门望厦金谷山；妣黄氏，生于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卒于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葬澳门望厦金谷山”。^[30]

又如《香山延陵吴氏族谱》有载：

业广公三子就龙公，号禄全，生乾隆戊申年九月二十八日，卒道光丁酉十月十二日，五十岁，葬澳门萝兜城；^⑥娶陈氏，生嘉庆辛未年二月二十七日，卒道光丁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七岁，葬公墓侧...^[31]

庭臣公嗣子德安公，讳朝科，号芝兰，生嘉庆癸亥年五月十五日，卒道光辛卯年十二月初四日，二十九岁。葬龙喉脚...^[32]

振华四子：樊，生嘉庆庚辰年九月二十日，卒道光乙未年五月二十日十六岁。葬三巴门外烧炮地之下...^[33]

蛟祥公二子：履善公，号莲瑚，生乾隆壬午年三月初九日，卒道光戊子年七月十三日，六十七岁。葬澳门龙喉眼镜山。^[34]

以时间顺序来看，从吴履善（1828年歿，葬于二龙喉眼镜山）、吴樊（1835年歿，葬于三巴门外烧炮地）、吴就龙及其妻子（1837年歿，夫妻葬于澳门芦兜城）、吴德安（1852年歿，葬于二龙喉山脚）等记载可知，19世纪上半叶居澳华人基本能够在澳门半岛各处进行下葬。

除了葬在澳门半岛内，在亚马留当局实行殖民扩张前，生活在澳门周边的华人也有权利自行选择将先人埋葬在关闸北侧如高沙、北山岭一带，在澳葡当局勒令迁坟之前已有不少案例。例如死于1838年的香山容氏“球宏，生道光元年四月廿四日，卒道光戊申年十月廿九日，葬澳门高沙”。^[35]《香山义门郑氏家谱》载：

二十三世奕南公，芳世公长子。生于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卒于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葬澳门高沙。妣杜氏，生于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廿八日，卒于道光十九年二月廿九日。葬澳门高沙...

茂南公，讳德赞，芳世公三子。生于乾隆六十年三月廿七日，卒于嘉庆二十三年八月初三日。葬澳门高沙。^[36]

郑奕南、妻子郑杜氏以及弟弟郑茂南分别死于1849年4月1日、1839年4月14日和1818年9月11日，均埋葬于“澳门高沙”。^⑦总而言之，在亚马留勒令华人坟茔迁坟之前，居澳华人在“澳门城”（Cidade de Macau）外的华人居住区享有极高的埋葬自由。

二、早期澳门公共墓地管理与迁坟冲突

“殖民医学”为科学史和科技史学者乔治·巴萨拉（George Basalla）在1960年代所提出的名词，他提出西方科学传播到所谓边缘的“三阶段模式”，并以“殖民医学”来描述其中的第二阶段^[37]——在此阶段，殖民地的科学活动和宗主国的利益有密切的关联，使得殖民地的科学活动依赖宗主国的机构。^[38]随着霍乱在欧洲的大规模爆发，19世纪30年代中，葡萄牙本国因霍乱等流行疾病的冲击而开始建设现代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这套制度随着19世纪40年代葡萄牙对澳门的殖民扩张被带到澳门。



葡萄牙现代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概念的形成，与19世纪20至30年代发生的霍乱、鼠疫所衍生的死者尸体传染活人问题有关。根据葡萄牙1835年9月21日和10月8日法令规定，所有死者都必须被埋葬在公共墓地的单独墓穴中，且坟墓须具有一定的深度（五手掌高）并于周边的坟保持一定距离（一掌半），为期五年。每个村庄都应设有墓地，必须位于居住区之外，以保障公众健康。墓地将视乎情况进行扩建，以允许该村庄埋葬所有死者，五年后须重复使用每个坟墓，并且将被至少十手掌高（即约2米）的围墙包围。^[39] 1836年，上述法令开始在澳门执行。^[40]

由于启用于1837年5月30日的澳门圣保禄坟场（位于大三巴牌坊后）坟位告急，^[41] ^[42] ⁸⁰ 1852年10月14日，澳督基玛良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ães）要求筹集资金，在塔石一带兴建一座新坟场，即圣味基坟场。^[42] ¹³⁵ 但无论如何，由于上述的公墓带有浓重的天主教色彩，且管理者为澳门教区，故服务对象主要是信奉天主教的基督徒，即来自欧洲的葡人以及居澳土生葡人族群。

在同一时代的欧洲，正发生着对于公墓管理史极为重要的改革运动。1844年9月18日葡萄牙颁布了《公共卫生章程》，确立了王国的公共卫生委员会是王国及其领域的卫生领域“最高权力机构”，相关法令还包括要建立死亡登记、死亡证明和“丧葬票”制度（即后来澳门实行的“出丧殡照”）。在墓地、埋葬和挖掘方面，葡萄牙制定了二十三条规定，包括每个市镇（concelho）包括远离城镇的乡村教区都至少有一个公墓（cemitério）；禁止在教堂或礼拜堂内埋葬，以及禁止在墓地外埋葬，就连坟墓的尺寸（五巴掌深，四巴掌宽，十巴掌长）都有严格的要求。过于严格的要求再加上葡萄牙民众认为“尸体远离教堂就没办法接受上帝的祝福”而无法接受，最终引发了1846年3月的玛利亚·丰特革命（Revolution of Maria da Fonte），这场卫生改革的倡导者、葡萄牙女王玛利亚二世的心腹、皇家国务大臣科斯塔·卡布拉尔（Costa Cabral）因此下台。^[43]

在澳门，因市政及城市规划所涉及的迁坟问题而导致的冲突并不罕见，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1837年1月27日），两广总督邓廷桢曾上奏关于1836年澳门葡人开路平坟导致的冲突事件：

澳门水坑尾门外民冢累累，本年二月间夷人开天路，坟基尽平，该管同知禀请委勘，该夷并不服罪，官为差人修治，复率夷奴将差役民人殴打，嗣经通事劝谕，始行和息一节。查本年三月内，据前署澳门同知郭际清、前署香山县叶承基等会禀，以西洋夷人向东望洋炮台山后开通沟路，该处旷野山冈旧葬民坟多冢，恐有锄毁，并已禁阻停工，难保不续行开掘，禀请委员勘禁。经臣等飭委佛冈同知潘尚榘驰往查得，该夷因图于东望洋炮台脚开通沟路，以便绕至咖“口思”兰炮台较为捷近，并无别故。随勘明新沟路一条长约二百余步、宽约六尺，路旁有民人坟冢数十堆，尚未损动，当谕县丞金天泽督带民夫将沟路立时填平，绘图禀覆在案。兹该委员李绳先会同一并查办去后。旋据该员等禀称，查得已填沟路平坦如常，路旁坟冢均无损动形迹。传讯坟主陆达明等及当日填路民人黄亚立等，佥称洋夷所开沟路系在山脚，原无侵损坟冢，后经潘委员督令填复，洋夷并无违抗及率殴私和情事。^[44]

澳门当时各村的情况为“僻处海隅，民夷杂处，关闸以内三巴门以外，多系村庄，计有天成、龙



田、龙环、望厦、石墙、新桥、蒲鱼、沙冈等八村，共居民八百一十九户，田庐坟墓，鳞次栉比”。

[45] 由于华人坟茔占据了关闸以南、“澳门城”城墙以北绝大多数的山头土地，澳葡当局自19世纪初期便觊觎这篇被坟墓包围的土地。然而迟迟没有“动手”的原因在于华人对于先人墓葬的重视，正如1845年澳督彼亚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向里斯本汇报耆英拒绝澳门扩展界址至关闸的描述一般：

…对应该属于我们的土地的确，已多次提出要求解释。一直认为，这一土地应至关闸门。合情合理，我们可以堂堂正正地拥有它。中国当局并不介意称这一弹丸之地为我们所有，原因是这一半岛上的华人居民万分尊敬先人遗骸，这一土地一旦属于我们，在他们看来既新鲜又奇怪，他们怀疑我们会毁掉城墙与关闸门之间的大部分坟墓，将土地用于建筑。倘若真的这样做，定会引发一场大乱… [46]

亚马留于1846年4月抵达澳门就任澳督，算上赴澳航期两月余，虽然亚马留出发时葡萄牙国内的玛利亚·丰特革命尚未爆发，但显然他是带着葡萄牙现代城市卫生管理的思维来到澳门，这也意味着他深知贸然迁坟必定会引起民众的激烈反抗——无论在澳门还是葡萄牙。

亚马留执政后，其激进的扩张政策不仅严重侵害了清廷对澳门的主权利益，还引起了澳门民众的不满，继而引发一系列冲突。他先后在1847年2月27日及3月12日提出修筑三条马路的计划：“第一条从新开门（Porta de S. João）直达莲峰庙；第二条路是莲峰山脚下的环行路；第三条从三巴门起，与第一条路连接，经莲峰庙直达关闸门”，[47] 其目的就是透过开路、征税这些举措夺取关闸以南、城墙以北的华人聚集区的管治权。澳督亚马留在实现关闸以南各村领土扩张后，曾强行要求华人将城外的墓穴迁走并扬言如果不从，将会“抛尸大海”。1849年1月3日，亚马留再次就华人坟墓问题发布公告，宣布将划定华人坟场：

我在此宣布，为了履行为澳门的华人居民（Chinas haitantes）指定一个适当场所的义务，并为他们的死者提供一个方便的地点，我决定为此目的，将望厦周边的土地：（以）南面的新庙（o Pagode novo）北面的新路、东面斜坡路上的狭窄街道以及西面通往望厦的路（为界），这些地方将永远用于作为华人坟场（Cimiterio Chinez），如果他们愿意，可以用墙来封闭和保护它；然而，华人必须在自即日起两年的固定期限内，移走所有其他受葡萄牙统治地方的尸体，这些地方以城墙边界为终点；不言而喻，那些经过这么长时间拖延仍未移走的尸体将被视为被遗弃，政府将负责移走它们。现将此诏书公布于众，并将其贴于式样之处。[48]

显然，这是亚马留延续其领土扩张的手段，即透过开路获得关闸以南的领土，后透过统一规划的方式将华人坟茔搬迁至新建设的公共墓园——这与19世纪30年代发生在葡萄牙的“墓地革命”极为相似。

确实有一些民众受到影响需要迁走先人坟冢，除了澳门本土居民外，其中也不乏旅居海外人士的先人坟冢。1849年10月13日，英国《曼彻斯特时报》刊登了《新加坡自由报》（Singapore Free Press）6月6日的报道。其中提到新加坡华人富商、华人甲必丹（Kapitan Cina）蔡沧浪（Choa Chong Long，



1788-1838) 在澳门的坟墓因亚马留的政策须迁走——迁坟政策无分贵贱、也无分生前的影响力。^[49]

迁坟一事，激发了澳门民众的愤怒。最终在1849年8月，亚马留被望厦村村民数人袭击遇刺身亡。其中英国国家档案馆如今就留存了刺杀者沈志亮的“口供”副本：

沈志亮供，香山县人，年四十五岁，祖父母、父母都故，并无弟兄，娶妻卢氏生有一子，向在澳门生理。西洋兵头哑吗嘞行为凶暴。哑吗嘞在三巴门外开辟马道，把附近坟墓概行平毁。哑吗嘞平时又把澳门各店铺编列夷字勒收税银，舡艇每只也要勒银收用，如不依允，就带夷兵拘拿，鞭打监禁。并藉称犯夜，妄拿民人勒索银钱。合澳民人忿忿不平，即西洋土夷也因哑吗嘞勒派银两，短给兵饷，奸淫妇女，各有怨言。小的祖坟六穴，因哑吗嘞开辟马道全行平毁，小的心怀忿恨，起意乘间把哑吗嘞杀死除害。…小的委因哑吗嘞平毁祖坟，忿恨将他杀死，并没别故，只求恩典，所供是实。^{⑧ [50-51]}

当然，因迁坟导致民众反抗继而刺杀亚马留的说法掌握了“大义”，但实情也可能与两广总督徐广缙的首肯甚至指示有关。或许是徐看到了澳葡军队军事实力的孱弱——在亚马留遇刺前的两个半月，由凯帕尔（Henry Keppel）率领的英军在1849年6月8日直接闯入澳门，击败澳葡士兵轻松劫走囚犯萨默（James Summers）（史称“萨默事件”）。^[52] 在徐看来，澳葡军队不过是“纸老虎”。而为了铲除这个“不守规矩”的澳督，故与香山乡绅鲍俊等人共同参与策划了这场事件，试图打击澳葡势力。^[53] 无论如何，亚马留死后，所谓“华人坟场”计划也被迫中止，直至19世纪80年代才重启。

三、19世纪华人坟茔迁移的曲折进程

亚马留勒令迁坟之后，不少居澳华人随即选择将先人埋葬于关闸以北。香山义门郑氏家谱载：“二十二世瑞璧公…妣黄氏，生于嘉庆四年九月廿九日，卒于咸丰六年初四日，葬澳门关闸高沙。”^[54] 容黄氏葬在高沙一带的年份应晚于其卒年1856年。也有一些“离奇”的迁坟路径，相信与当时华人对于在澳下葬情况不明朗的局势有关。如香山蔡氏家谱有载：

鸿德公之次子兆珍公…妣吴氏孺人。兆珍公生于乾隆己未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辰时，卒于道光丁酉年七月初八日午时。葬连峰山外沙，于咸丰八年与妣吴氏合墓，迁葬于前山东坑埔，七十九岁。妣吴氏生于乾隆丁酉十一月二十二日申时，卒于道光己丑年七月二十六日戌时。赓公合葬。^[55]

蔡兆珍卒于1847年仍然下葬于“莲峰山外沙”，1858年与妻子吴氏合葬迁坟于“前山东坑埔”，然而吴氏死于1839年，说明此次迁坟并非因吴氏死亡而迁坟，可能是由于外因——或许是出于对“风水”的考虑，也可能是政策问题。

当然，澳督亚马留的迁坟令并没有实际迁走澳门半岛所有的华人坟墓，部分先人棺柩在19世纪60年代初仍然被埋葬于澳门。由于时人常常将关闸以北的高沙、关闸沙一带土地列入“澳门”范围，应选取关闸以南一带的下葬地作为案例。

例如香山义门郑氏的二十三世德光公和德威公兄弟二人，先后卒于道光乙巳年十一月廿二日（1845年12月29日）和咸丰庚申年六月十二日（1860年7月29日），他们均葬于澳门望厦金谷山。^[56] 香山蔡氏也有“应垣公之长子永接公…庶室梁氏…终于咸丰戊午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酉时，葬于莲峰山



下外”即蔡梁氏卒于1859年2月的相关记载。^[57]香山程氏也有“维国…卒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娶澳门莫氏…卒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合葬澳门三巴门外叠石”的记录，说明程莫氏1872年去世的时候仍能够葬在塔石一带。^[58]

在葡人的眼中，亚马留对于澳门城外的华人坟茔搬迁一事具有“正当性”。亚马留所面对的19世纪40年代之澳门华人墓地乱象，除了葡人所抱怨的“澳门的面积有三分之一的土地都是华人的墓地”即占用过多城市的生活用地之外，或许正如1899年《大西洋国》所载评论澳葡对于澳门的“殖民地”管治权利、亚马留政策与北山岭之战的“正当性”的文章所提及那样，当时部分华人墓地的卫生条件并不乐观：

华人埋葬尸体的姿势是斜着的，也就是说，他们放置棺材的方式是让死者的脚比头被更多的泥土覆盖——他们说，这样做是为了当他们想从坟墓里爬起来，在这个苦难的世界里漫步时，能更方便地恢复到直立的姿势。

这种埋葬尸体的方法，使人们在大雨之后，在许多坟墓中能够看到死者的头骨，因为他们的棺材已经腐烂。^[59] 19

该文不仅对华人殡葬习俗带有强烈的殖民主义式偏见，还毫不掩饰地歌颂亚马留为民族英雄，并倡导要重视“北山岭之战”的英雄事迹及对葡人民族情感的意义。随后更提及包括阿穆恩（José Rodrigues Coelho do Amaral）、柯打（José Maria da Ponte e Horta）及苏沙（António Sérgio de Sousa）三任澳督针对澳门华人墓地的政策：

10日，两名（中国）吏员出现在城门口，总督告诉他们应该把武装随从留在城外。他们离开了，11日，他们没有带随从也离开了。他们此行的目的是向总督保证他们的友谊之情。

为了向亚马留总督道歉，因为据说他在迅速清除妨碍道路布局的中国人坟墓问题上过于严厉，并警告他中国人在澳门的统治地位，以及急需通过伤害他们友谊中最敏感的部分——迷信——来使他们失去信心。

任何必要的改革都必须充满活力，只要以道德和正义为指导，就不能纠缠于偏见。在澳门，迁坟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以至于现在该“殖民地”几乎三分之一的土地都是华人墓地。阿穆恩阁下也曾在1863年及其后数年迁移了大量坟墓。（虽然）中国人有（因此）示威起哄，但这位同样果断、善变的总督的坚定态度很快让他们明白，这种示威毫无意义。柯打阁下在1867年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当时中国人已经无动于衷了。在苏沙阁下现任政府的领导下，多年来一直被禁止的行为再次被允许：一些中国人在城外（Campo）举行了葬礼，^⑨ ^[60] 建筑大师Loc-Ayon的华丽陵墓最近也在那里建成。^[59] 25

不难看出，这篇刊登在1899年《大西洋国》的文章，应该是在澳督苏沙的任期（1868年8月至1872年3月）内撰写的，文中提及阿穆恩及柯打基本延续了亚马留执政时期的思路，严禁华人在澳门城内外下葬并积极迁走华人坟茔，这也意味着随着1849年8月“北山岭之战”之后的十余年间，居澳



华人在澳门下葬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同时也说明，澳葡当局曾多次努力清走华人坟墓，但由于数量太多，且新增的坟墓数量或许比清坟数量还多，所以澳葡当局的举措并未完全奏效。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文提及澳门华人在19世纪60年代后对澳葡当局的迁坟政策“无动于衷”，但1867年由澳督柯打主导的迁坟政策之影响仍在《鹤山宋氏族谱》中找到相关记载：

远祥，讳天麟，覃恩诰赠文林郎，恩广长子。公业草屨，始迁澳门。生康熙庚申正月初五，终雍正戊申七月初六，年四十九岁。原葬澳门三巴门外，同治六年迁葬谷至都平岚乡土名南坑仔之镜地。妣李氏，覃恩诰赠孺人，生康熙辛未正月二十，终乾隆戊子三月十一，寿七十八岁。原葬澳门龙田村上，同治戊辰迁葬恭常都上涌村后左便过迳土名东坑口蛇地，与昆冈公合葬…

明岐，讳观珍，诰赠文林郎，远祥长子。生康熙壬辰五月初二，终乾隆己亥八月十一，寿六十八岁。公以贸易歿于地们埠，^⑩坟冢无存寄回。一子，达生，在澳未冠而卒。妣陆氏，诰赠孺人，生雍正甲辰十月初三，终乾隆丙午十月念五，寿六十三岁。葬澳门龙田村上，同治十一年迁葬恭常都翠微乡后龙土名庵山…^[61]

上文可知，宋远祥卒于1728年，原葬澳门三巴门外，于1867年迁葬到现中山三乡平岚一带；其妻李氏卒于1768年，原葬澳门龙田村，于1868年迁葬现珠海上冲一带；其子宋明岐卒于帝汶并无尸骨；其儿媳陆氏卒于1786年，原葬于澳门龙田村，于1872年迁葬现珠海翠微一带。这家人的遗骸（相信是“金塔”）被分散到香山县各处安葬，其背后虽然大概率是因为“风水”问题，但起骨的动因或许就是澳葡当局多次实行的迁坟政策。诚然，宋氏的案例或许是个案，但澳葡当局官方承认的情况说明澳门华人极力在争取他们在澳门拥有埋葬空间的权益。

这也说明，尽管澳葡当局在19世纪中叶起就开始逐步禁止华人埋葬于澳门半岛，然而居澳华人形成将先人埋葬于关闸以北的习惯这一过程是漫长的，而且澳葡当局主导的迁坟的举措是多次的。一方面19世纪60-80年代澳葡当局似乎并未如1847-1849年亚马留那样推动整体性的华人坟茔大规模搬迁，另一方面仍有零星的个案显示华人仍旧选择将先人埋葬于澳门半岛。

例如望厦村的沈氏家谱有载：“天汉公，字秉高。生于嘉庆丁卯年三月十六日（1801年4月9日），卒于咸丰戊午年六月二十八日（1858年8月13日），享年五十二岁，葬在澳门大炮台脚土名叠石山”。^[62]

根据约绘制于1886年《望厦及其附近村落地图》显示，望厦村西北侧、莲峰山山脚有“百姓山坟”（今镜湖殡仪馆一带），望厦村西南侧有“民坟”（“逸园赛狗场”一带），龙田村与龙环村东侧有“百姓山坟”（今二龙喉公园一带），塔石村与西洋坟地（即“圣味基坟场”）西侧有“左右一带各村民坟”（镜湖医院至消防站一带），东望洋炮台西侧山麓“一带俱是百姓山坟”（今德胜花园一带）。此外该图亦标记有“蔡山”、“徐山”、“何山”等姓氏的山头，相信也是居澳华人家族埋葬先人的地方。^[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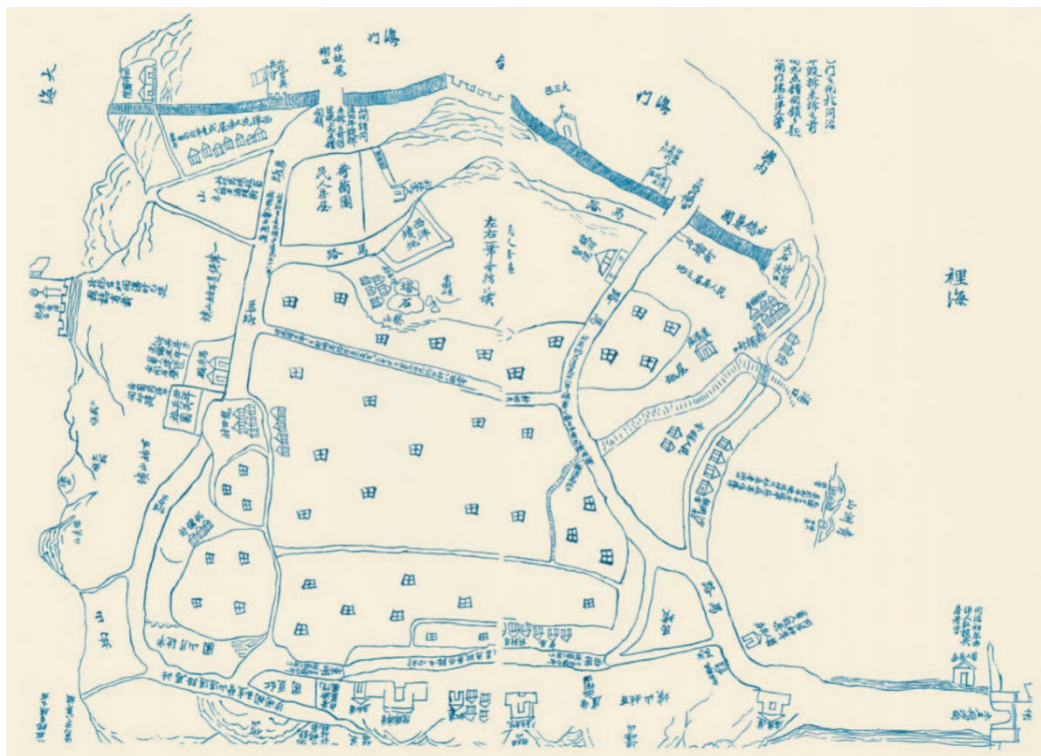


图1 《望厦及其附近村落地图》

四、镜湖医院与1881年华人坟园章程

针对澳门华人在澳门半岛埋葬“不受控”的情况，澳葡当局为了抑制华人在澳门半岛下葬“占地”的情况“愈演愈烈”，一方面不得不承认自身无力强制华人大规模搬迁，只能通过劝阻加逐个击破的形式进行，另一方面也根据澳门华人社会的实际情况进行变通。

根据1887年发布的《1886年澳门卫生报告》显示，澳葡早期实行的死亡人口登记方式，并不是以公立医院或医馆层面进行死亡人口统计的。原因是澳门华人居民对西式医学的认知与接受度普遍较低：他们患病后不愿意就医，或只信赖华人医院而非市政的公立西式医院，所以他们往往在家中死去或横尸街头。为此，当局只能利用现有的出入境关卡或墓园对埋葬人口进行统计，从而得出“死亡人口”数据，不难猜测此类数据会比实际死亡人口要略低。正如报告中所言：“只要埋葬是自由进行的，没有计数或登记，就无法正确评估死亡人数”。^[64] 故此，在澳葡的卫生观念乃至执政观念中，要使得埋葬这一行为得到统计使其“非自由”，即改变过往华人在澳门自由下葬的做法，才能更好地管理澳门。故此，根据澳葡当局的规划，由于未能充分掌握日益增多的华人死亡人口总数，所以他们只能依靠深受华人信赖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华人医院：在1871年由沈旺、曹有等一众澳门华商精英成立并运营的澳门镜湖医院。^{[1] [3]} 值得注意的是，镜湖之于澳门的社会地位犹如香港的东华三院。虽名为“医院”，实际上这类机构长期履行着为华人提供慈善服务的社会责任。^[65]

1881年6月2日，澳葡当局公布《华人坟园章程》(Regulamento do Cemiterio China)，该章程根据澳门华人的基本习俗及具体情况，^[67] 大致依据1869年5月24日由澳门议事会公布的首部公共墓园管



理办法《澳门公共坟场（圣味基坟场）管理章程》的基础改写而成。^[66] 相较之下，1881年的《华人坟园章程》的坟场管理方从市政机构（澳门议事会）转向殖民行政架构与华人医院（镜湖），章程基本承继前者的框架并根据华人习俗进行一定变通。

圣味基坟场的服务对象表面上为澳门一般市民，事实上以葡人天主教徒为主，而华人坟园明确限定服务于居澳华人，体现出殖民政权族群分类管治的制度化。在墓区划分上，前者采用四级墓穴的分类，根据接近教堂距离进行划分，而华人坟园则分为三级，并含免费墓区。成人墓穴尺寸与深度的规定从“6x3x5肘”转变到“6x2.5x5.5肘”，即宽度变窄，深度略深，体现卫生条件与尸体处理概念演变。^[66-67]

由于华人与葡人均有夫妻合葬的习俗，故在合葬规定上从原先间隔四年可合葬转变至间隔五年，且明确仅限夫妻或兄弟姐妹。掘尸处理方式上，圣味基坟场掘出遗骨后应集中安葬于指定墓穴，而华人坟场则须放入“瓮”（boião，即“金塔”）后埋入专门区域，这也说明1881年出现对遗骨容器与再葬的制度化管理机制。在埋葬的程序上，圣味基坟场需要由澳门议事会的书吏核发纸条（bilhete），并由堂区神父核实签发，而华人坟园则须镜湖医院委员会（即医院的“董事”）发证，华务检察官监管，这说明澳葡当局采取两种不同的模式管理葡人和华人社群：依靠天主教会与华人医院——由教会市政体系转向医疗与殖民行政结合。两座坟场都要求设立簿册制度，以作埋葬资格审核和坟穴登记，迁入迁出皆需要登记。^[66-67]

此外，在坟场内部管理上，同样禁止种植蔬果和畜养禽畜，以达到公墓的卫生管理。宗教设施上，圣味基坟场设有小教堂，而华人坟园也设有须“通风透气”的“寄尸屋”（停尸间）以及供华人举行葬礼仪式“棚亭”一所。价格方面，圣味基坟场的成人墓穴的单价根据级别高低分别为\$12、\$8、\$4和\$1，儿童墓穴半价，单身死者的永久墓地\$75，家族永久墓地\$300；而华人坟园的价格则为永久单人墓穴\$30，五年期的临时墓穴（须起骨）\$2，儿童墓穴\$1，家庭永久墓地\$100。相较之下华人坟园的墓穴价格比圣味基坟场的收费更低廉，体现出澳葡当局在阶级与族群管理模式上的设计。^[66-67]

值得注意的是，1881年章程第十条赋予了“镜湖医院董事”（葡文版章程意为“镜湖医院管理委员会”）对于埋葬的资格审核权：

医院管理委员会应签发埋葬许可证，证件上须载明死者姓名、籍贯、婚姻状况、年龄、职业、生卒年月、死因及所属墓穴类别。

- 一、此等许可证免费签发。
- 二、许可证应交由墓地守墓人，后者应即指示开掘墓穴。
- 三、不得拒绝接受任何遗体下葬。
- 四、惟患麻风病者不得葬于本墓地，政府将另指定葬地。
- 五、若死者未附带有效许可证，则由守墓人申请，倘24小时内仍未取得许可，即可立即埋葬。
- 六、乞丐、贫民及于街道或海上发现之遗体，埋葬费用可豁免。



七、若有遗体在未持有效许可证下被运至墓地，且情况需司法调查者，应暂停埋葬并由守墓人报告华政衙门。

八、遗体若因需检验而掘出，仅得依司法当局正式命令为之。

九、任何埋葬皆不得早于死亡后24小时进行，并由镜湖医院委员会负责相关安排以确保遵守此规定。

这也意味着华人坟场的日常管理基本由镜湖医院全权处理——这也是澳葡当局为了尽快掌握澳门华人死亡情况不得已而为之的举措。根据章程的设计，第十七条规定“医院委员会应每年提交墓地财务帐目（收入与支出），交由华务检察官审阅，转呈总督核批。经批准后，该帐目将刊载于《澳门宪报》”这也意味着澳葡当局不仅仅是希望镜湖能够“帮助”华人本身解决埋葬问题，还试图要求镜湖提交账目来展示其对澳门华人的管治权利。^[66]

假若从城市治理逻辑和法规设计的角度来进行对比，那么1869年《澳门公共坟场（圣味基坟场）管理章程》与1881年《华人坟园章程》是澳葡当局在不同时期针对澳门两大族群殡葬问题治理所先后进行的互补性的法规。前者应是目前可知澳门最早以“公共坟场”（Cemiterio Publico）命名的坟场章程，议事公局首次赋予了圣味基坟场具有公共坟场的地位。^[15]其制定目的是为了使其能在澳葡当局的认可下，于法理上从澳门教区手中获得管理该坟场的权利。^[65]换言之，该章程是为了“夺权”并建立新的埋葬空间秩序所设立的。而后者则是透过“赋权”予对华人殡葬问题掌控度相对较高的华人医院，从而间接控制澳门华人的埋葬问题。

由于圣味基坟场的目标对象并不是华人——毕竟天主教的习俗与华人传统的殡葬礼仪大相径庭，所以该坟场大多埋葬的是土生葡人或少量华人教徒。由此可见1881年《华人坟园章程》的意义在于：此为澳门近代历史上第一份关于华人坟场的章程规定，它确立了镜湖医院管理华人殡葬问题的地位；可以说，该章程打破了19世纪中叶多次迁坟期间一直模糊不清的“公墓混用制度”僵局，此次明确提出要为华人划定专属的埋葬空间，意味着非天主教教徒的华人埋葬将被排除在“公共坟场”（圣味基坟场）之外；章程通过对华人坟场的运作进行系统性的规定，将管理权交予镜湖医院（具经济、文化与社群认同作用的本土华人医疗慈善机构）——表面上是镜湖获得了管理权，实则是澳葡当局透过“赋权”这一手段来获得本不属于他们的“权力”——此时中葡双方并未正式签订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而1862年《中葡和好通商草约》一直被清政府视为无效，此时澳葡当局对于澳门、澳门华人的殖民管治都应视为非法的。

相比于圣味基坟场的人事任命权（如守墓人、掘墓人的聘请与管理）基本由澳门议事公局这一市政机构所完成，华人坟园的人事任命权则全权交由镜湖医院任命，并由澳葡当局的华政衙门理事官批准。由此可见，该章程应是殖民政权窃取澳门管治权的一种适应性策略，是对华人社群实施空间控制与行政分类的具体实践，该章程充分显示出对于华人社会尤其是死亡问题的“半自治、半监控”的治理策略。



至于镜湖院所管理的华人坟场位置问题，在医院成立初期镜湖已经通过向香山县一带（尤其是关闸以北的北山岭、白石和兰埔）购入土地，用于兴建临时的坟冢区。早在1873年，“联义堂”的梁子鹏、王积善堂、沈蔼云、曹连益堂、何沛江、曹永荣堂、马光廷、蔡善元堂等八位善士就购买了“较场埔石桥下”（现珠海兰埔一带）的1650平方米的“山园”作为“镜湖义地”；1877年又在白石乡（现珠海“银石雅园”一带）以“神庙香油银”120大圆的价格获得11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义冢用地。^{[1] 40} 1882年相继在“大碑头老鼠坑”购入304平方米、62平方米和805平方米的土地；1883年用五十两银购入“白石坑口兰埔”990平方米（与澳门同善堂设立的“福建义地”相邻），又在“白石坑口酸笋林”购入26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义地。^{[1] 41}

学者毛迪在其博士论文中根据历年《澳门宪报》《镜海丛报》等报刊以及《1886年澳门卫生报告》和1895年的《澳门鼠疫疫情报告（A Epidemia de Peste Bubonica em Macau Relatorio）》论证1881年《华人坟园章程》公布后的华人下葬情况，其对比《澳门宪报》自1882年每两周公布一次的“死于澳门且葬于关闸外的华人每两周死亡数字统计表”（Mappa Quinzenal dos Chinas Fallecidos em Macau e Sepultados Fora das Portas do Cerco）与《1886年澳门卫生报告》后“断定1881年设立的华人坟场位于关闸以外”。^{[16] 48-58} 这个思路是可信的。根据1895年澳葡当局设立“议事公局医馆”（Posto、Medico Estatico）所立的章程就规定，“总理医员”（O Director do Posto）须负责核实所有华人人口的死亡个案，包括华人医院（镜湖医院）以及嘉诺萨修女会经营的育婴堂的死者；“总理医员”查验遗体后可签发“出丧殡照”（guia d’ obito），治丧者凭此许可便可经陆路将遗体运到关闸外的坟场，“殡照”交给葡方“关闸兵卡首领”，或经水路时交给葡方“水师巡捕”。^[68]

毛迪和另一位学者吴玉娴在研究19世纪末的华人死亡问题时，^[69]都忽略了1898年澳葡当局公布的《澳门与帝汶公共卫生章程》：该章程中第114款和115款清晰写明，澳门“医馆”（Postos Medico-Estaticos）进行死亡核验的范围为整个澳门半岛（以关闸为界），也包括内港和南湾一带停泊的船只。^[70]说明该部门须负责统计核验经关闸（陆上）以及经内港或南湾等（海上）运离澳门的遗体数量。由此，当局将医院、育婴堂（孤儿院）、坟场以及水陆边境关卡等纳入当局死亡治理的管控环节之中。这种做法无疑是因为澳葡当局无力统计所有在澳门去世的人数（尤其是华人去世人数），加之华人坟场设在澳门半岛外，所以统计运往澳门外的数量即可基本掌握澳门华人的去世人数。这也侧面说明，19世纪末所设立的澳门华人坟场应在关闸外。

换言之，澳葡当局虽然在1881年授权镜湖管理华人坟场，然而直至1886年《澳门卫生报告》出版之时，当局仍未公布“华人坟场”的具体地点。^[71]这似乎在说明：在1881年章程订立之时，此时所谓“华人坟场”未必是一个固定地点，而是泛指由镜湖医院管理下的华人坟场，即包括了北山岭、白石、较场埔一带的由镜湖购入或受赠的义地——契约文本中所提及的“送山”字眼实则大多是交易而非“赠与”，所谓“送”只是广东一带对于坟地买卖的习惯性表述。这也说明，澳葡当局采用了一种代理人的办法，将自身无法解决的土地问题交由镜湖处理。



直至1888年，随着使用义地的需求日渐增加，由善长捐赠及院方自置的土地不敷应用，镜湖医院值事蔡永基向清政府申请，于光绪十四年八月初五（1888年9月20日）获批高沙一带作为永久义地使用，^{[1] 41} 奠定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镜湖高沙义地的基础。^[13] 该义地在民国十七年（1928）由中山县政府重新确认地权。^{[3] 19} 该义地沿用至20世纪40年代，因抗战爆发，大量难民涌入澳门使得镜湖义地几近葬满。

由此，镜湖医院成为了管理澳门华人殡葬问题的主要慈善组织，至今仍然在殡葬治理问题上充当重要的角色。如今镜湖医院慈善会属下不仅设有镜湖殡仪馆为市民提供服务，慈善会仍设有为有经济困难的澳门居民提供免费或极为低廉价格的丧葬服务，经核实具备资格的申请者可减免或豁免相关殓葬费用；无主的逝者也可由镜湖慈善会的同仁协助办理葬礼和火化事宜，骨灰也会被安置在镜湖属下的骨灰场中存放，使逝者有安身之所、得以安息。^[72]

结语

19世纪下半叶，澳门的墓地管理体系逐步走向公墓化与市政化，标志着殖民政权在死亡空间治理上的制度化转向。在此过程中，居澳华人的埋葬实践亦悄然发生转变：原本盛行的自由择地、取地的埋葬模式，逐步让位于由殖民当局监管、华人社团实施的现代公墓制度，并在制度与空间双重压力下，逐渐催生出将先人迁葬至关闸以北、湾仔等澳门以外地区的“跨境殡葬”习俗。这一变化虽缓慢而非剧烈，却深刻改写了华人社群对死亡、土地与空间秩序的理解与实践方式。

这一制度转型看似提升了埋葬的秩序化与公共性，实则在殖民治理逻辑下导向了空间上的“区别性排除”。澳葡政府在尚未全面掌控澳门全境的情况下，出于种族、人口与治理成本的考虑，将华人群体排除于澳门半岛主要公共坟场的合法使用之外，采取“一刀切”的排他政策，迫使华人死者被迁葬至关闸以北及边界村落地区，形成殖民城市内部的一种死者空间隔离体制。

尽管华人为城市人口的绝对多数，却并未因此获得更自由的埋葬选择与空间保障。相反，华人死者的下葬实践在名义上进入现代制度轨道，实质上却受到政策排除与制度压缩，最终演变为一套由弱势殖民政权与华人社团共同维系的治理模式：镜湖医院与同善堂等善会组织，成为补位性的治理中介，支撑起澳门死亡空间运作的社会底层逻辑。

随着澳门华人埋葬于华人坟园的需求日益上升，镜湖医院透过接受捐赠、自行购地等方式，逐步获得关闸以北及对岸湾仔一带的土地使用与经营权，并长期承担起向贫苦群众提供赠棺、殓葬等社会福利职能，由此奠定其在澳门华人殡葬服务中的百年核心地位。与此同时，澳门另一重要华人慈善机构同善堂亦于1895年设立“施棺木抬工善会”，专门为经济困难者提供棺木与殓葬支持，^[73] 使施棺殓葬成为其慈善济贫的主要事务之一。^[13]

镜湖医院与同善堂共同构成了一套涵盖医疗、殓葬、埋葬等功能的民间慈善体系，不仅补充了澳葡当局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缺失，更在华人社群中建立起稳定而持续的“死亡治理”模式，该模式以跨境殡葬为显着特征，并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发挥关键作用。这种治理不仅止于生死问题的社会



照料，更透过空间与制度安排，形塑了澳门华人社群的权力结构与身份认同。

诚然，慈善事业在当时回应了华人社群生老病死等切身需求，保障了广大基层群体的基本福祉；但我们亦不得不承认，镜湖医院之所以能够发展为兼具医疗、教育、宗教、基础设施与殡葬管理等多重功能的综合性社会机构，并非仅出于慈善初衷，而是殖民当局与华商精英共治格局的具体展现。在澳葡公共治理资源有限、制度渗透力不足的背景下，镜湖逐步成为替代性的中介机构，介入庙宇管理、学校兴办、赈灾修路、茶亭义地、收尸施棺等领域，填补官方统治空间中的各种真空。

此外，镜湖医院的管理阶层多由澳门华人商贾与士绅组成，机构的治理权亦成为地方精英象征地位的延伸。成为镜湖的总理或值事，意味着在华人社会中获得实质话语权与象征资本。这种治理与代表性双重角色，也促成了镜湖与殖民政权之间的互动机制：镜湖绅董不仅就重大社会事务对政府提出建议或请愿，亦被殖民当局视为调节社会与政策沟通的重要桥梁。虽然镜湖未必拥有正式的政治决策权，但其作为地方性非正式权力节点的地位，无疑构成了华人社会自我治理与殖民当局统治策略之间的一种折冲与协商模式。

因此，镜湖医院所展现的跨境殡葬与死亡治理实践，不仅反映出一套社群自我调节的文化—制度架构，更凸显出殖民地政权在面对多元族群治理时，对于制度“外包”、治理“在地化”的深层依赖。这一治理结构的形成与演化，值得进一步纳入全球殖民史、慈善史与死亡社会学的比较视野中，作为华南城市空间治理与华人社会建构的一种特殊范式。

注 释

① 所谓“望下”应指“望厦村”。

② 所谓“三巴外”，因19世纪中叶澳督亚马留下令清拆澳门城城墙之前，位于如今“白鸽巢”一带有一道城门名为“三巴门”，时人常用“三巴门外”来代指城墙外华人聚集区的区域。

③ 所谓“相叠石”应为“塔石”。

④ “小龙喉”即现“二龙喉”一带。

⑤ “大龙喉”即现“二龙喉”一带。相关记载详见：[清]《开基瀛洲分基高厚王氏族谱》，泉州中国闽台缘博物馆藏道光重修稿本。本文所采用的族谱内容，部分来自于本人所参与澳门科技大学汤开建教授主持的《澳门华人谱牒整理与研究》项目的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另外部分来自于本人博士学位论文，详见卢嘉诺：《近代澳门人口普查研究》，澳门科技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年。

⑥ “萝兜城”即“芦兜城”，又名“石芦兜”或“石芦头”，该地现已不存。地名应来自于本地植物“芦兜”，位于澳门望厦村西北侧，莲峰山山麓，自莲峰球场至连胜巷一带，现“先锋庙”附近。

⑦ 笔者认为，家族编纂者习惯用“澳门高沙”来形容关闸以北的高沙一带，是因为1849年8月中葡之间在关闸北部爆发“北山岭之战”后，澳葡当局单方面宣称因其攻下了“北山岭炮台”，故关闸以北从关闸至北山岭一带属于澳葡管辖的土地，加之19世纪80年代初澳门镜湖医院获得了澳门华人的殡葬管理权，随后在北山岭一带（含高沙）购买和获取土地用以兴建“澳门华人坟场”，故家族修谱时逐渐习惯用“澳门高沙”来形容这一带。



- ⑧ 收藏在英国国家档案馆的这份档案原件包括照会函件及沈志亮供词各一张(编号 FO 682/1982/37),汤开建教授曾在其文章中誊录该文献全文,惟笔者核对原文后发现部分文字错录、漏录,现已补全。
- ⑨ 此处的“Campo”应该指的是始建于1852年、位于塔石的“圣味基坟场”(俗称“旧西洋坟场”)。
- ⑩ “地们”在当时更为常见的写法为“地扞”,指帝汶。

致谢

本文为澳门基金会2025年学术资助项目《粤港澳大湾区馆藏明清民国契约整理与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研究亦受到澳门镜湖慈善会、澳门殡仪馆、澳门镜湖护理学院等机构的教师、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文责由笔者自负。

参考文献

- [1] 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 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M]. 澳门: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01.
- [2] 梁锦英,萧洁铭. 澳门坟场[M]. 澳门:澳门基金会、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 [3] 廖泽云,主编. 镜湖春秋文物集 I[M]. 澳门: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11.
- [4] [澳]赖廉士(Lindsay Ride),梅丽·赖德(May Ride)着. 澳门基督教坟场[M]. 谭树林,译. 澳门:澳门文化局,2017.
- [5] 张坤. 岁月留痕——东方基金会会址与基督教坟场[M]. 澳门:澳门文化局,2018.
- [6] 陈泽成. 澳门白头坟场(琐罗亚斯德教墓地)的保护[J]. 文化杂志,2003(47):139-146.
- [7] 吴宏岐,赵湘军.《望厦及其附近村落地图》初步研究[J]. 文化杂志,2010(77):188-196.
- [8] 吴宏岐,赵超. 十九世纪澳门葡人天主教公墓研究[J]. 澳门研究,2012(64):118-126.
- [9] 邓思平. 澳门世界遗产:基督教坟场[M]. 澳门:澳门基金会、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
- [10] 卢嘉诺. 清代以来澳门华人北上返乡丧葬制度初探[J]. 澳门历史研究,2020(19):128-147.
- [11] 毛迪. 边界与节日:近代澳门中原祭祀回溯[J]. 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第20届学术年会论文集,2021.
- [12] 劳加裕.“我家学校以前是乱葬岗!”寻找澳门消失的墓地[EB/OL]. 2021-08-19. 澳门记忆网.
- [13] 卢嘉诺. 慈善救济、族产办学与华人跨境殡葬:澳门同善堂藏永租北岭山地契约的背景、订立与价值[J]. 澳门研究,2023(106):72-95.
- [14] 毛迪. 慈善与市政:抗战时期澳门死难者的埋葬处理[J]. 文化杂志,2024(121):30-43.
- [15] 卢嘉诺. 近代澳门公墓与死亡证照管理制度的发端与变迁[J]. 文化杂志,2026(待刊).
- [16] 毛迪. 魂归何处:澳门华人安葬史研究(1849-1974)[D].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2018.
- [17] 卢嘉诺. 关闸以北:远去的北山岭[M]. 澳门:澳门文遗研创协会,2021.
- [18] [葡]萨安东(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著. 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M]. 金国平,译. 澳门:澳门基金会、葡中关系中心,1997.
- [19] 张桂香,林文. 沈志亮刺杀澳督亚马留[J]. 兰台世界,1999(8):42-43.
- [20] 刘正刚,高扬. 徐广缙处理亚马留事件之形象再研究[J]. 安徽史学,2018(5):33-42.
- [21] 林广志. 清代澳门望厦赵氏家族事迹考述[J]. 澳门历史研究,2004(3):123-130.
- [22] 黄鸿钊. 沈志亮抗葡事迹评述[J]. 一国两制研究,2011(10):171-176.
- [23] 汤开建. 道咸间同驻守港澳两地广东将领张玉堂事迹考补[J]. 澳门研究,(84):109-129.
- [24] [清]徐广缙. 思补斋自订年谱[A]. 中国史学会编.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华人生死学,2026,(1):44-62.



- 1978:155.
- [25] 卢嘉诺. 近代澳门人口普查研究[D]. 澳门:澳门科技大学,2023.
- [26] [清]韦英,编. 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三,〈长房第十五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宣统元年刻本:23.
- [27] [清]韦英,编. 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四,〈二房第十六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三十四年刻本:88.
- [28] [清]杨绍荣,编. 香山七修北山杨氏族谱:卷七,〈次房十七世世传〉[C]. 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咸丰七年绍经堂刊本:16.
- [29] [清]欧阳袞臣,编. 香山欧阳氏家谱[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咸丰九年稿本.
- [30] [清]郑希侨,等纂修. 香山义门郑氏家谱:卷十七,〈濠头房〉[C].《中山文献》影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铅印本,第17册:319.
- [31] [清]吴天炳,编. 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五,〈长房仲时公爪二十二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24.
- [32] [清]吴天炳,编. 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五,〈长房仲春公爪二十四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81.
- [33] [清]吴天炳,编. 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五,〈长房仲时公爪二十五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102.
- [34] [清]吴天炳,编. 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八,〈三房仲和公爪二十二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56.
- [35] [清]容珽,编. 香山容氏谱牒:卷三,〈兆一房世传〉[C]. 珠海市档案馆藏清光绪十五年刊本:45.
- [36] [清]郑希侨,等纂修. 香山义门郑氏家谱:卷二十一,〈西亭房〉[C].《中山文献》影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铅印本,第17册:519.
- [37] BASALLA. G. The Spread of Western Science[J]. Science,1967,156:611-622.
- [38] [英]普拉提克·查克拉巴提. 医疗与帝国:从全球史看现代医学的诞生[M]. 李尚仁,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7-8.
- [39] XISTO. B. "Assunto encerrado"? Atitudes contemporâneas perante a morte e a cremação em Lisboa[D]. Lisboa: Universidade de Lisboa,2012.
- [40] [葡]施白蒂. 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M]. 姚京明,译. 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61-62.
- [41]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N]. 6 de Abril 1868, No. 14:68-69.
- [42] SILVA. B. B d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ume II — Século XIX(3a ed.) [M].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15.
- [43] ALVES J. Legislação sanitária e tensão social: a revolta da “Maria da Fonte” (Portugal, 1846)[A]. In: Cuidados com o corpo e a alma na Luso-América dos séculos XVI a XIX[C]. Rio de Janeir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de Janeiro (UFRJ),2019:109-136.
- [44]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报遵旨查明住澳夷人并无毁坟抗殴等情片〉[A]. 载于:马明达,冯荣球,编. 香山明清档案辑录[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55-256.
- [45] 沈云龙,编;文庆等,纂.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二[C].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30-32(总6001-6005).
- [46] [葡]萨安东,编. 葡中关系史资料汇编:第1卷,〈第92号文件〉[C]. 澳门:澳门基金会、澳门大学,1996:351-353.



- [47] 马宁,吴树燊. 晚清澳门旅游业的萌芽——城市发展与管理的配套[J]. 文化杂志,2015(96):1-24.
- [48]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N]. 13 de Janeiro 1849:3.
- [49] Foreign Intelligence[N]. Manchester Times, 1849-10-13.
- [50] 英国国家档案馆. FO 682/1982/37[Z].
- [51] 汤开建. 又一座研究清代澳门历史的资料宝库——英国国家档案馆藏清代粤澳汉文档案述评[J]. 澳门学, 2022(1).
- [52] 马锦强. 1849年詹姆士·岑马士事件研究——英国与澳门早期关系一个案[J]. 文化杂志,2005(56):17-34.
- [53] [葡]萨安东(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著. 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M]. 金国平,译. 澳门:澳门基金会、葡中关系中心,1997:124-148.
- [54] [清]郑希侨,等纂修. 香山义门郑氏家谱:卷十六,〈濠头房〉[C].《中山文献》影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铅印本,第17册:246.
- [55] [清]蔡永建,编. 闽省晋江梅塘蔡氏迁粤家谱:卷三,〈二房昭穆·六世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 [56] [清]郑希侨,等纂修. 香山义门郑氏家谱:卷二十,〈濠头房〉[C].《中山文献》影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十七年铅印本:483.
- [57] [清]蔡永建,编. 闽省晋江梅塘蔡氏迁粤家谱:卷三,〈二房昭穆·八世祖〉[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 [58] [清]程立成,等纂修. 香山程氏族谱:卷十七,〈世传〉[C].《中山文献》影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二年昼锦堂刻光绪八年增刻本,第15册:11.
- [59] Ta-Ssi-Yang-Kuo:Archivos e Annaes do Extremo-Oriente Português[N]. Series I, Volume I, No. I, Outubro 1899.
- [60] 《澳门 campo 系列地名今昔》[A]. 载于:金国平,吴志良. 镜海飘渺[C]. 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
- [61] [清]宋章郁,宋义光,编. 鹤山宋氏族谱:卷九,〈十六世·香山澳门远祥公房行实〉[C].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光绪三年羊城合成斋刊本:13.
- [62] 《晋江东田沈氏家谱》:〈长房第七世〉[C].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清同治七年沈氏家族粤传第八世孙沈荣显序刊本:89.
- [63] 吴宏岐,赵湘军.〈〈望厦及其附近村落地图〉初步研究〉[J]. 文化杂志,2010(77):188-196.
- [64] Relatório do Serviço de Saúde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em relação ao ano de 1886[N]. 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VII(9):77-78.
- [65] 卢嘉诺. 墓地改革、殖民扩张与澳门华商——19世纪下半叶清广东与澳葡政府对北山岭高沙义地土地的争夺[Z]. 第四届澳门研究年会会议论文,2024.
- [66] Regulamento do Cemiterio China[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4 de Junho 1881, Vol. XXVII(23):142-143; 11 de Junho 1881, Vol. XXVII(24):152; 18 de Junho 1881, Vol. XXVII(25):157-158.
- [67] Regulamento do Cemiterio Publico de Macau Denominado São Miguel Archanjo[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24 de Maio 1869, Vol. XV(21):105-106.
- [68] Instruções para serem observadas no posto medico-estatístico do Senado[N].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27 de Julho 1895, Vol. XLI (30): 280-281.
- [69] 吴玉娴. 澳门医疗的形成、发展与“近代化”:1557-1900 [D]. 澳门:澳门大学,2016.



- [70] Regulamento do Serviço de saúde de Macau e Timor[M]. Macau: Typographia Mercantil, 1898.
- [71] Relatório do Serviço de Saúde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em relação ao ano de 1886[N]. 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VII, No. 1:2-4; No. 2:8-10; No. 3:14-15; No. 4:25-26; No. 5:31-32; No. 6:41-43; No. 7:57-59; No. 8:67-68; No. 9:77-78; No. 10:86-88; No. 11:97-98; No. 12:104-105; No. 13:121-122; No. 14:136; No. 15:129; No. 16:136; No. 17:157-158; No. 18:163-164; No. 19:174; No. 20:187; No. 21:191-192; No. 22:199-200; No. 23:218; No. 24:226-227; No. 25:234-235; No. 26:242-244.
- [72] 卢嘉诺. 2024—2025年澳门镜湖慈善会访谈纪录[Z]. 未刊资料.
- [73] 游子安. 粤港澳视野下中的同善堂[J]. 澳门研究,2012(4):31-37.

Cross-Border Burial Practices: The Cemetery System in Macao during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Governance of Chinese Mortality

Lo Ka Nok

Abstract: In the mid-19th century, as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Macau pursued policies of territorial expansion, numerous existing Chinese tombs on the peninsula were forcibly relocated north of the Porta do Cerco and surrounding areas. Consequently, the burial practices of Macao's Chinese resident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the previously relatively unrestricted selection of burial sites to an institutionalised model of 'Cross-border Funeral' confined to specific border zones.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Macao's first cemetery management regulation, the Statut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Cemetery (Cemetery of St. Miguel), in 1869, the Portuguese authorities' tolerance for Chinese burials on the peninsula markedly diminished. Although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had not yet obtained recognition of their jurisdiction over Macau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promulgate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Cemeteries in 1881. It authorised the Macao 's Kiang Wu Hospital to coordinate burial affairs for local Chinese, establishing the 'Macao Chinese Cemetery' to advance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This initiative not only established Kiang Wu Hospital as the dominant force in Chinese death governance but also further encourage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cau to gradually accept the trend of relocating ancestral burials to villages on the city's outskirts. It simultaneously shaped a spatial order of death that transcended jurisdictional boundaries.

Key words: Macao, Chinese, Cross-border Funeral, Public Cemetery; Death Governance, Boundary Governance

作者简介 (ID):

卢嘉诺，男，澳门大学历史系研究助理教授（濠江学者），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副研究员，澳门大学横琴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通讯地址：澳门氹仔大学大马路澳门大学人文学院E21历史系2022室。Email: kanoklo@um.edu.mo